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教育”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重大投资事项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其他	前期有关违规事项尚未整改	否
3	其他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关核查工作	否
4	其他	控股股东负有大额债务和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风险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通过事前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查阅天眼查网站发现，2022 年 1 月，公司之子公司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投资”）与武汉博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搏咨询”）共同出资成立了武汉希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博搏咨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认缴份额 100 万元；颂大投资认缴份额 8600 万元，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有关内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颂大投资已全部实缴。

上述对外投资金额 8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2.23%，属于重大投资。公司未就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亦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前期有关违规事项尚未完成整改

截止本公告日，虽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仍未完成前期有关违规事项的整改工作，这些事项包括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关联交易、有关对外投资事项和处置资产事项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未如实披露股份代持情况、未规范披露与定向发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等，违规事项内容详见主办券商前期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等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

##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关核查工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但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仍存在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包括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和幼儿园旗舰店建设项目款项的真实性问题，以及2018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质押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并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募集资金被扣划约1.80亿元，有关募集资金的最终去向以及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未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关募集资金最终去向的自查报告，主办券商亦无法获取有关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等关键资料。

## 4、控股股东负有大额债务和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风险

根据颂大教育于2020年4月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公告（补发）》等公告，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与徐春林及其配偶涉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粮信托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判令徐春林向中粮信托支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款人民币52,069,400元及其利息、相关违约金、律师费，涉及金额合计54,369,400元。上述纠纷导致徐春林所持颂大教育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如果被冻结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颂大教育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年12月，徐春林与中粮信托签署《关于杭州燕园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或相应权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徐春林回购义务履行期限最长延后三年。同月，颂大投资以其持有的武汉颂大童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49%的股权为徐春林履行债务提供担保。后中粮信托向法院申请撤

诉，2020年12月3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中粮信托撤诉。2021年1月20日，徐春林被司法冻结的82,378,800股股份已解除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徐春林仍负有大额债务，如届时其未能清偿债务，则颂大教育将面临质押资产被行权、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动的风险。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前述对外投资金额重大，公司未就前述对外投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也未披露对外投资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亦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资料。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公告，并按照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开展进一步核查工作。

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结合公司近年来亏损情况、前董事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件的最终判决以及被侵占的涉案资产后续追缴结果的不确定性、公司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相关事项等风险事项，以及公司前期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事项，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在发现时已督促公司就该重大对外投资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和补充审议，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启动有关核查程序，同时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踪风险事项进展，推进有关核查工作，对于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风险事项或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对外披露和积极整改，持续督导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规范运作。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天眼查查询记录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